

外交國防法務篇

法規

國防部
內政部令
教育部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
國規委會字第 1070000208 號
台內役字第 1070830456A 號
臺教學（六）字第 1070156704A 號

修正「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二條。

附修正「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二條

部 長 嚴德發
部 長 徐國勇
部 長 葉俊榮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 十二 條 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經公告錄取或基礎教育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撤銷錄取資格或退學。但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因病、公、事請假併計超過教育計畫所定時間六分之一，或事假超過教育計畫所定時間八分之一。
- 二、犯內亂、外患罪、不能安全駕駛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賭博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 五、成績不合格。

- 六、申請退學。
 - 七、其他不合考選簡章所定考選資格。
- 前項之退學，由編階上校以上施教單位主官核定。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
法務部令 法令字第 10704536660 號

修正「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團體績效評比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團體績效評比辦法」。

附修正「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團體績效評比辦法」

部 長 蔡清祥

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團體績效評比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法官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法務部應每三年為一期，指定其中一年度，辦理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團體績效評比。
- 第 三 條 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團體績效評比項目如下：
- 一、辦案績效評比：
 - (一) 辦案維持率。
 - (二) 檢察官逾期末結案件處理成效。
 - (三) 檢察官未結案件數。
 - (四) 各類專案執行成效。
 - (五) 其他有關檢察官辦案事務之成效。
 - 二、行政績效評比：
 - (一) 重要行政政策執行成效。
 - (二) 檢察行政革新與開創措施。
 - (三) 司法保護業務執行成效。
 - (四) 為民服務實施成效。
 - (五) 其他有關行政事項之成效。
 - 三、綜合評比。